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組(僅能擇一填選) | □科技研發-完整系統□科技研發-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 | 目前已具備生產技術之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若無則免填) | □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系統□車前碰撞警示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胎壓偵測系統□酒精鎖□疲勞偵測系統（防瞌睡系統） |
| □技術研發-完整系統□技術研發-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技術研發-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 |
| 申請人名稱 |  |
| 創立日期 |  | 公司地址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檢附文件（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務報表□切結書□其他（經交通部認定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同意書：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2.同意由交通部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3.同意於審查/評選階段回答審查/評選單位之審查意見。4.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書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資料，交通部及其委託之機關/構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聲明書：1.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4.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5.當交通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收到本申請人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等相關作業，交通部委託之機關/構得逕行書面通知計畫主管機關取消及追回相關補助金額。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申請人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計畫主管機關將取消及追回車輛相關補助金額。（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簽章：　　　　　　　　　　　 |

若為一人以上之研發團隊其成員均須提供下表

附表一

|  |  |
| --- | --- |
| 研發團隊成員(序號)/(總數)公司名稱 |  |
| 創立日期 |  | 公司地址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工廠地址 |  |
| 工廠登記證 |  | 水號 |  | 電號 |  |
| 檢附文件（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務報表□切結書□其他（經交通部認定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同意書：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2.同意由交通部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3.同意於審查/評選階段回答審查/評選單位之審查意見。4.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書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資料，交通部及其委託之機關/構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聲明書：1.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4.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5.當交通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收到本申請人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等相關作業，交通部委託之機關/構得逕行書面通知計畫主管機關取消及追回相關補助金額。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申請人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計畫主管機關將取消及追回車輛相關補助金額。（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簽章：　　　　　　　　　　　 |